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72766389220243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人民政府

供货商（乙方）：贵港市覃塘区一剪梅文体办公用品经营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贵港市覃塘区一剪梅文体办公用品经营部 覃塘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贵港市覃塘区一剪梅文体办公用品经营部 覃塘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TTZC2024-W1-01498-002	得力 14431 得力碎纸机办公室专用颗粒状大型大容量文件商用自动桌面纸张文件碾碎机5级 10分钟 -14431 单位：台	得力/deli	14431	品牌:得力/deli,型号:14431,颜色分类:黑	1	台	900.00
2	TTZC2024-W1-01498-003	兄弟 DCP-7180DN brother 兄弟黑白激光打印机复印扫描一体机A4多功能自动 DCP-7180DN(打印复印扫描+自动双官方标配 单位：台	兄弟/BROTHER	DCP-7180DN	品牌:兄弟/BROTHER,型号:DCP-7180DN,颜色分类:黑	1	台	2500.00
3	TTZC2024-W1-01498-004	柯尼卡美能达 bizhub 245i 柯尼卡美能达（KONICA MINOLTA）245i复印机A3黑白激光打印机双面复印扫描一体机245i(24页/分钟) 单位：台	柯尼卡美能达/KONICA MINOLTA	bizhub 245i	品牌:柯尼卡美能达/KONICA MINOLTA,型号:bizhub 245i,颜色分类:黑	1	台	11000.00
4	TTZC2024-W1-01498-001	天章 A4 70克 打印/复印纸无缺复印纸档案纸资料纸试卷演算草稿纸图文标书纸 A4 70g 500张1包/8包1箱（单位：箱）	天章/TANGO	A4 70克	品牌:天章/TANGO,型号:A4 70克,颜色分类:白,销售包装数量:8包装	2	箱	200.00
5	TTZC2024-W1-01498-001	乐活天章 A3 70g 天章 (TANGO) 乐活天章 A3 70G复印纸 500张/包 4包装（2000）张 单位：件	天章/TANGO	乐活天章 A3 70g	品牌:天章/TANGO,型号:乐活天章 A3 70g,颜色分类:4包/箱	1	件	2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	--------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TTZC2024-W1-01498-001	复印纸	3	6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2	TTZC2024-W1-01498-003	多功能一体机	1	2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3	TTZC2024-W1-01498-002	碎纸机	1	9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4	TTZC2024-W1-01498-004	复印机	1	1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注：

-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4、_____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3、_____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_____

7. _____

5. _____

2.

5.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3768458260](tel:13768458260)；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贵港市覃塘区一剪梅文体办公用品经营部 覃塘区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贵港市覃塘区一剪梅文体办公用品经营部 覃塘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贵港市覃塘区一剪梅文体办公用品经营部 覃塘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签字）：

地址： _

电话： _

开户银行： _

账号： _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贵港市覃塘区一剪梅文体办公用品经营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姚小梅

（签字）：

地址：东龙镇西街东龙中心卫生院10号

电话：13768458260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东龙支行

账号：913812010106717278

签订日期：

